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邱歆倫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　分機：6288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yul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9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長照共同訓練課程(Level 1) (A21000000I_1151962954A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照共同訓練課程(Level 1)業經本部115年10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51962954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5年10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51962954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為使長照共同訓練內容與現行長照政策及法規接軌，本部業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更新，並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公告，新版課程自116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三、為保障學員修課權益及完備地方政府認證審查實務，相關課程採認原則如下：

(一)於115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完成原長照共同訓練課程或115年8月17日上架之新版長照共同訓練課程(下稱新版課程)並通過測驗，取得學習證明者，均得據以辦理長照人

員認證。

(二)自116年1月1日起，統一適用新版課程，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，應檢附完成最新公告課程之學習證明，始得據以辦理認證。

四、請貴府（局）依前開原則辦理長照人員認證審查，並轉知所轄相關單位及人員周知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單位及團體，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長照社團法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4 11:16:38